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11號

原　　告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文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淑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蔣萬進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3,57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1規定甚明。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同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臺南市○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而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之記載（參見調解卷第37頁），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萬8,500元，以此為計算基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9萬2,000元（計算式：面積1,998㎡×公告現值1萬8,500元/㎡×原告之權利範圍116/999＝429萬2,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3,570元，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依主文所示之內容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雅惠